

中国气象学会文件

中气会发〔2020〕7号

中国气象学会关于推荐 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对象的通知

本会各理事单位：

根据4月1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下发的《关于评选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27号）要求，我会现组织开展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对象推荐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名称、类别和名额

奖项名称为“全国创新争先奖”，分别设立全国创新争先奖章、全国创新争先奖状、全国创新争先奖牌。

(一) 先进个人 300 名，奖励在工作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状，对其中 30 名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章。

(二) 先进团队 10 个，奖励科技工作者团队，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牌。

本次中国科协分配我会个人奖候选人 5 名、奖牌候选团队 1 个。

二、评选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具有良好学风，恪守科学道德；

(二) 科技工作者或团队应于三年内在以下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1. 疫情防控。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投身防控一线或在科研、物资生产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典型学习宣传事迹的科技工作者优秀代表。

2. 脱贫攻坚。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深入基层一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扶贫作出重大贡献、具有典型先进事迹的科技工作者优秀代表。

3. 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取得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开辟新方向，探索无人区，实现前沿领域领跑或突破。

4. 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引领完成重大工程和装备研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应对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国家安全挑战等取得新成果和作出新贡献；长期服务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具有高超技艺技能的学习型、创新型的人才。

5. 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气象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开发、应用、推广科技成果，形成新技术、新产业、新标准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基于气象科技产品和服务的创新而进行成功的创业活动，具有显著的开拓性和原创性。

6. 社会服务。开展科学普及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气象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围绕经济社会建设、气象科学技术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展决策咨询，政策建议对促进发展和有关问题的解决产生显著成效或得到有关部门重视和批示；促进开放合作，在推动国际民间气象科技交流与合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开展气象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特色鲜明、群众受益、社会认可，有典型学习宣传事迹。

上述工作应当主要在国内完成。

（三）获奖科技工作者应为中国籍，表彰的先进个人一般为在职；团队成员 70%以上应为中国籍，其中团队负责人必须为中国籍。

（四）已获得往届全国创新争先奖个人奖（奖状或奖章）的个人不纳入本届全国创新争先奖个人奖的候选人范围。

三、推荐工作要求

(一)各理事单位可推荐个人奖候选人1名、候选团队1个,没有合适人选/团队可不推荐。个人奖候选人须是中国气象学会有效注册会员。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科研生产一线真正爱国奉献、政治表现好、成就突出、贡献卓著、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的科技工作者和团队推荐出来,宁缺毋滥。

(2)各单位应充分发挥优势,扩大人才发现和举荐视野,着重举荐在疫情防控 and 脱贫攻坚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典型学习宣传事迹的优秀科技工作者代表;着重举荐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国防领域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优秀代表;着重发现优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和非公有制企业科技工作者。

(3)推荐材料要真实、准确、规范,成绩和贡献要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避免面面俱到、空话套话。公示期内,如有书面、实名投诉,应及时处理,并明确提出是否继续推荐的意见。

(4)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不推荐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含)以上的单位和个人,不推荐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处级干部人选比例不超过20%。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长年坚持在教学、科研一线并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推荐。

(5)各推荐单位应提交反映候选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事

迹材料，并对候选对象的成果、贡献和道德学风真实、准确性负责。同时，要请候选对象所在单位对候选对象的政治、廉政、品行等进行审核把关，并由单位负责同志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6)各推荐单位和候选对象所在单位须配合本会对候选对象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公示并报送公示情况。

(7)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经过保密审查，并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办理。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两个领域的候选人和候选团队可提交涉密（不超过机密级）材料；涉密推荐材料以符合保密管理要求的方式单独报送。其他领域（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的候选人和候选团队提交的材料不得涉密，并提供相关的非涉密证明。

(二)填写《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见附件)。非涉密推荐材料将电子版申报书（WORD 文档）及签字盖章版扫描件、有关支撑材料（PDF 文档）、非涉密证明扫描件发至联系邮箱；涉密推荐材料将电子版申报书（WORD 文档）及签字盖章版扫描件（PDF 文档）、有关支撑材料电子件（PDF 文档）使用涉密存储介质以符合保密管理要求的方式报送。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妍、胡绍萍

联系电话：(010) 68407109、68407133

联系邮箱：wangyan@cms1924.org, hsp@cms1924.org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中国气象学会秘书处学术交流部

附件：1. 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个人）

2. 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团队）



中国气象学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印发